附件2

体检须知

1.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体检集中地点，统一安排体检,不得迟到，体检过程禁止大声喧哗。体检完毕**原地解散**，建议不要开车前往体检集中地点。

2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,勿熬夜,不要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,请在受检查前禁食8-12小时（体检要求空腹）。

3.需携带的材料：一寸近期免冠彩照1张、近视者佩戴眼镜、身份证原件。

4.体检现场不允许与本次体检无关的人员在场，请听从引导人员及领队的安排，积极配合体检。

5.体检前请确认个人的身体状况可以完成本次体检所含的所有项目，如因个人原因（怀孕，不能进行胸部摄片检查）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文件，不能完成教育厅所规定的所有项目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。

6.有关视力检查：根据要求，裸视力（不戴眼镜）时视力不达标的人员可进行矫正视力（戴眼镜后）的检查，请受检者一定要把自用眼镜带来（矫正至4.8以上）。

7.请将重大疾病病史、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8.为避免影响胸部摄片（DR）的检查结果，体检当天请穿着宽松、无塑料、金属、亮片等饰品的服装，女性请穿着运动型内衣（内衣等服装不符合要求的，医生会要求考生更换为指定服装）。在体检过程中，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。

9.幼儿教师体检注意事项

（1）检查前须填写《妇科外阴检查知情同意书》。

（2）月经期间不宜做妇科体检，其他项目照常进行；体检完毕后告知收单处工作人员做好登记，经期结束后的3-5天再进行妇科检查。

10.体检当天无论项目做完与否，务必将体检表格交给收单的工作人员，不得私自带走。(未完成的体检项目要告知收单护士)

11.体检报告由单位负责人统一领取，个人不得领取。

12.体检现场不允许与本次体检无关的人员在场，请听从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积极配合体检。

13.体检费用：

普教：404元/人 幼教：430元/人

复查人员费用按实际复查项目收费。体检费用自理，由医院统一收取，可适当多准备一些现金。

14.无故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资格。